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乙為夫妻，生有一子丙，丙尚未成年。甲與乙感情不睦，已分居數年，雙方協議由乙任丙之親權人。乙將甲所有的 A 物據為己有，並以乙自己的名義將 A 物出賣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予知情之丁。甲有 B 轎車一部待售，甲委任年僅 16 歲之丙出售此車，並授與丙代理權；丙以甲之名義與戊訂立買賣契約後，即依讓與合意將 B 轎車交付予戊。數月後，甲因一場交通意外而死亡，乙與丙為甲之繼承人。試附理由說明：乙與丙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效力分別如何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有一子丙，丙尚未成年；後甲與乙依法離婚，並由法院酌定由乙任丙之親權人。嗣後，乙女與丁男依法結婚，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生活甚為美滿，丁對尚未成年之丙相當疼愛且照顧甚為周到。丁欲收養丙為養子，乙表示同意，惟甲拒不同意。丁依法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，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- (一)若丙為甲與乙婚後所生之子，關於甲不同意收養之情事，法院於收養認可時應如何考量、評價？（18 分）
- (二)若丙為甲與乙婚後依法收養之子，丙之本生父母庚與辛均已死亡，且甲男於離婚後一個月亦因病死亡，丙遂向法院聲請終止甲與丙之收養關係；法院於審理「終止甲與丙間之收養關係」與「認可丁對丙之收養」時，應如何適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而為准駁之裁定？（17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依法結婚，婚後生下丙、丁二子。甲有婚外情，另與他人生下一非婚生子戊。丙與庚結婚，生有二子 A 與 B。丁與辛結婚，生有二女 C 與 D。丙平日常以不堪入耳的言語辱罵甲，某日，丙竟將甲打傷，並脅迫甲不得剝奪其繼承權。甲身體日漸衰弱多病，遂私下自書遺囑表示丙不得繼承其遺產，並於遺囑內容中表示認領戊子；然而，此遺囑上雖有甲之簽名，卻未記明年月日。嗣後，丁帶著甲旅遊散心，不幸遭遇一場車禍，兩人送醫後，丁先死亡，甲數日後亦死亡。經查，甲留下之遺產為 600 萬元，C 則依法拋棄對甲之繼承權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死亡後由何人繼承其遺產？應繼分各為多少？（35 分）